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視訊 U 會議室

參、主席：蕭召集人宗煌

紀錄：呂亭穎

肆、出席人員：

黃委員怡翎、魏委員秋宜、張委員惠珠(楊科長淑華代理)、陳委員芝儀(陳專門委員薇如代理)、黃委慧娟、朱委員砮瑩、吳委員宜璇、紀委員東陽、簡委員德源、吳委員延君(葉專門委員雪梅代理)、吳委員浚郁、粘委員振裕(靳科長佩芳代理)、高委員明秀、鄒委員求強、張委員嬋娟(楊組長雅雯代理)、汪委員佳政(薛組長燕玲代理)

伍、列席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綜合規劃司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前次(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序號 2，為利表演與視覺藝術、影視與流行音樂、出版、文創產業等相關產業調查所提出之性別統計被廣泛運用，進而引導文化政策，建議如次：

- 一、請檢視相關調查內涵，研議定期產製有時間序列性別統計指標(報表)，可參考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產製就業、失業人數等性別統計指標。
- 二、資料蒐集時除納入「性別」外，請增加族群、年齡、職業、職級等分類。

黃怡翎委員：有關序號 4，文化部暨所屬機關(構)所屬委員會、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未達性別比例規定

一案，建議列出半年或一年內將進行改選之財團法人及委員會清單，俾利追蹤辦理進度。

決議：

- 一、 本案除序號 3 解除列管外，其餘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管。
- 二、 序號 4 請摘要說明辦理情形，並列出半年或一年內將進行改選之財團法人及委員會清單。
- 三、 有關性別平等處對於產業調查之建議，請文創發展司轉知文策院研處。

第二案：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

發言紀要：

黃怡翎委員：

- 一、 文創發展司填報內容仍使用「兩性」一詞，建議修正為「性別」。
- 二、 國立國父紀念館填報之辦理成果(如 2020 中山青年學術研討會等)，建議略述與性別之關聯。

鄭智偉委員(書面意見)：

文化部有非常多單位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是辦理講座、電影賞析，也是過去大家在整理成效時重要的內容，希望未來可以增加活動舉辦後觀眾對於性別議題理解的調查（現有許多都可以使用網路問卷並用 QR CODE 方便觀眾結束後掃描），否則我們只看到舉辦的活動及男女比，但無法看出活動帶來什麼樣的影響。若未來本部相關單位舉辦活動，我建議性別除了男女外，可以再增加一個「其他」的選項，因為這幾年跨性別族群與非二元族群在年輕世代中已很普遍，在性別教育的推動下，會有愈來愈多人的自我性別認同已非男女這二個項目，因此建議可以加「其他」。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第三案：「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情形追蹤

事宜」報告案。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院層級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策略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

(一) 有關重要民俗性平檢視結果，已納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保護傳承輔助培力計畫」之成果，並已匯入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一節，建議補充相關連結，並同步公開於文化部性別平等專區。

(二) 文化部每年辦理重要民俗訪視行程，檢視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為了解檢視情形，請研議可以產製「全國性」的統計指標(如重要民俗○項、已完成性平檢視民俗○項等)。

二、院層級議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策略完備無障礙環境：有關輔導縣市地方文化館改善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空間一節，建議可就輔導的場館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了解改善情形(如有回應不同性別，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並顧及男性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以作為未來輔導或補助之參考。

決議：本案請依限將 1-6 月辦理情形提報至行政院，並依性平處意見滾動修正辦理情形。

第四案：本部主管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告案。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文化部近期提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臺灣考古資產建置計畫」、「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兒少文

化科技館推動計畫」等中長程計畫，請將所涉性別議題之策略及作法(如人才培育、友善設施、意識培力等)，補充修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決議：本案依性平處意見修正後報送行政院。另請本部各單位、所屬機關(構)在 111 年度原計畫經費額度下，增加辦理性平業務內容，並請審酌增列 112 年性別等業務預算。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提請討論。(主計處提報)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28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090202566 號函規定，為利瞭解性別預算投入適足性、達成預期成果情形及調整預算資源配置參考，請各機關自 110 年起，在 3 月 31 日前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上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並於 7 月 31 日前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 二、上開執行情形表業由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予以填列，茲彙整如下：
 - (一) 公務預算部分，109 年度性別預算數新臺幣(下同)3,468 萬 4 千元，執行數 3,302 萬 3 千元，執行率 95.21%。
 - (二)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部分，性別預算數 1,057 萬 4 千元，執行數 1,956, 萬 3 千元，執行率 185.01%。

發言紀要：

黃怡翎委員：有關國立文化作業基金執行率超前部分，應再盤點並修正說明文字，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講座是否應先規劃完成後再執行等。

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報送行政院。

第二案：有關兩廳院歷來規劃策劃包括藝術節、國際合作等節目活動，在育成臺灣藝術家、拓展不同觀點而為此分配資源時的性別思考與表現情形，提請兩廳院說明、改進。(方念萱委員提案)

說明：

- 一、今年 6 月兩廳院舉辦 Taiwan Week 計劃，與大臺北地區場館合作，「共同展演以臺灣文化為基底的當代作品，並透過國際策展人的邀訪，打造國際交流平臺，將臺灣藝術家推向世界的舞臺」（抄自兩廳院臉書粉絲介紹貼文文字）。因為受疫情影響，Taiwan Week 改成線上舉辦，邀請了七位國內藝術家與四位國際策展人線上對談。該貼文底下的圖片可以清楚看出，除了兩廳院副總監、也是論壇主持人施馨媛，Taiwan Week「舞蹈篇」「戲劇篇」的臺灣、國際藝術家、策展人，11 位參與者，全部都是生理男性。這樣的安排引發爭議、評論，兩廳院對於邀請的全是臺灣的男性藝術家的回答是「因為受邀的女性藝術家來不及準備完整的影片」。然而這回答引發更多反彈。在 Taiwan Week 的線上提問中，不少觀眾詢問性別比例的事情，但未得到正面答覆，兩廳院的回應相對被動。
- 二、綜合對這事件評論的藝術家、學者、民眾的反應，問題不在選出來的藝術家水準不夠，問題在於「兩廳院在育成、開拓多元的觀點與美感」這部分的問題（引用舞蹈家余彥芳 20210617 臉書貼文）。臺灣女性藝術家在這樣的思維與結構裡，女性藝術創作者一直被壓抑，最後卻倒果為因，以臺灣女性藝術創作者國際聲量不夠、產量不足，難以代表臺灣而少有發聲、以作品、以創作者身份與聞的機會。
- 三、以當代舞蹈為例，即使從事創作、表演的女男比例懸殊（女性人數遠多於男性），但是，在節目製作的資源分配上，是否合乎起碼的性別平權？又，以兩廳院成立的過去 30 年而言，女性創作者在較大型、資源較豐富的國際藝術節如 TIFA 或秋天藝術節

的佔比過低（今年 TIFA 兩廳院國際藝術節為 0），且往往被分配到小型藝術節，就表演場地而言，也多安排在小廳，這在戲劇類節目尤其明顯。就調查所知，除了音樂類節目曾經有女性導演，國際藝術節的戲劇類節目，從未曾有女性導演與其作品排入 TIFA 節目。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的張懿文助理教授近日評論中也以兩廳院國際藝術節中男性導演講女人的千年故事為例，指出國家機構應再思鞏固了何種性別權力結構。

四、就以上所述，提請請兩廳院就此說明，並提出具體改進辦法。

發言紀要：

黃怡翎委員：本案是否可做成通案建議，請文化部各所屬場館於辦理活動及展覽時，注意創作者的性別比例問題。

決議：兩廳院係為獨立行政法人，鑑於臂距原則，建議由藝術發展司將委員提案轉知兩廳院，由董事會處理；另請將會議紀錄函知本部所屬機關(構)辦理。

玖、散會：下午 3 時。